大足农委发〔2025〕43号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5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农产品加工）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镇街：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49号）文件精神，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农村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4〕108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5〕15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报送2025年度农产品加工“双百”企业贴息资金兑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拟组织开展2025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农产品加工）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环节和标准

（一）申报对象。在大足区辖区内注册的，经2023年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评审认定的我区农产品加工业百强领军企业、百强成长性企业（以下简称农产品加工“双百”企业）（企业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

（二）支持环节。对企业在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用于农产品加工、科技研发、扩产扩能等方面的贷款进行贴息。已经享受其他贴息支持的，不得再重复享受本次贴息。

（三）补助标准。贴息比例原则上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总额的60%，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申请表（附件2）；

（二）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银行贷款材料：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支付利息明细表（附件3）及利息支付流水、还款凭证等复印件（按上述顺序装订），如有多笔贷款，请分别整理；

（四）贷款用途证明材料：贷款用途明细表（附件4）、付款流水等复印件；

（五）其他佐证资料；

（六）承诺书（附件5）。

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企业按照文件要求自愿申报，填报《2025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农产品加工）申请表》等表格，并如实提供申报资料。

（二）镇街审核。镇街要加强对企业申报工作的宣传指导，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三）区级审核。区农业农村委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会同区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拟向市级申报实施的贴息金额，待市级审核确认后实施，并按程序拨付资金。

四、有关要求

（一）农产品加工“双百”企业贴息项目资金为市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根据“双百”企业贷款情况，原则上按实际申报贴息金额补助。市级下达的贴息资金在完成“双百”企业贴息后仍有结余的，可用于支持其他符合条件的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贴息，支持环节、贴息标准等参照“双百”企业。

（二）加强贴息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严禁以各种方式截留、挪用、虚报冒领贴息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规范使用，确保政策精准落地、直达企业，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

（三）申报对象将纳入党员干部亲属涉权事项公开制度监管，请申报对象严格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四）申报企业请于2025年7月7日18:00前将申报资料拉杆装订成册（一式五份）交区农业农村委规划发展科（515室），并将附件2、附件3、附件4电子档发电子邮箱542230155@qq.com。

区农业农村委联系人：陈曦，联系电话：43775028；

区财政局联系人：胥国伟，联系电话：43729040。

附件：1.农产品加工“双百”企业

2.申请表

3.支付利息汇总表

4.贷款用途明细表

5.承诺书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2025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农产品加工“双百”企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 街 | 企业名称 | 备注 |
| 1 | 棠香街道 | 重庆双福油脂有限公司 | 农产品加工百强成长性企业 |
| 2 | 智凤街道 | 重庆市笛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 农产品加工百强成长性企业 |
| 3 | 智凤街道 | 重庆市宝顶酿造有限公司 | 农产品加工百强成长性企业 |
| 4 | 邮亭镇 | 重庆咏熹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 农产品加工百强成长性企业 |
| 5 | 珠溪镇 | 重庆玉龙山食品有限公司 | 农产品加工百强成长性企业 |
| 6 | 双路街道 | 双钱集团（重庆）轮胎有限公司 | 农产品加工百强领军企业 |
| 7 | 龙水镇 | 重庆固豪木业有限公司 | 农产品加工百强领军企业 |

附件5

承诺书

区农业农村委：

我单位在2025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农产品加工）项目申报中，郑重承诺，我单位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内无涉税违法行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近两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件；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未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贴息；对提交各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我单位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